

#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

## 使用手冊

中央研究院版權所有 2003.10.14

# 目 錄

## 第一章 前言

1.0 設備需求.....	2
1.1 進入系統.....	2
1.3 本系統的畫面及基本操作.....	3

## 第二章 WebGIS 使用者介面的介紹

2.1 使用者介面說明.....	4
2.2 使用上常見的問題.....	9

## 第三章 【工具列】的使用

3.1 工具列介紹.....	13
3.2 【操作工具】使用說明.....	13
3-3 【檢索工具】使用說明.....	15
3.4 【編輯工具】使用說明.....	22
3.5 【專案工具】使用說明.....	25

# 第一章 前言

## 1.0 設備需求：

	基本	建議
記憶體	128 RAM	256 RAM 以上
CPU	P II 450 以上 AMD K6 450 以上	P III 以上 AMD K7 以上
作業系統	Windows 98 以上	
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 Netscape(須具備支援 Java2)	

## 1.1 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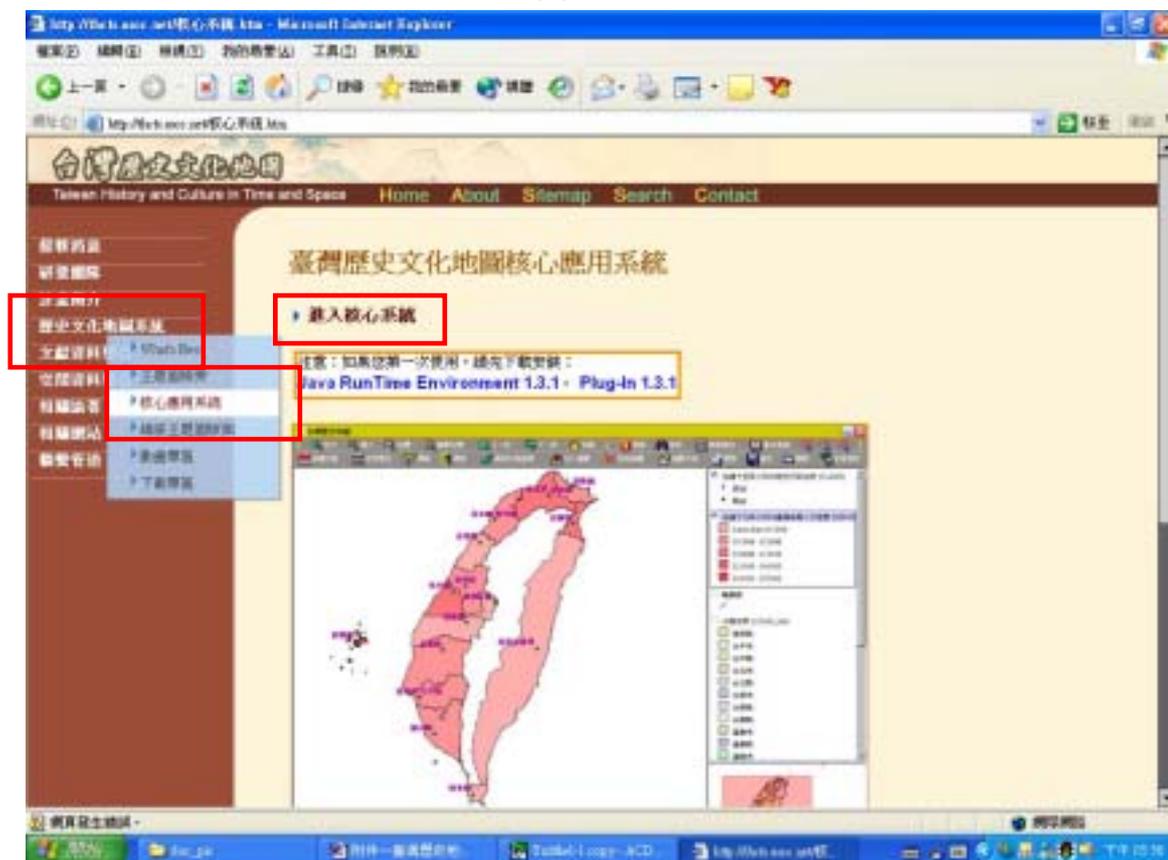
1.1.1 網址：<http://thcts.ascc.net>。

1.1.2 點選左側【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之【核心應用系統】，則會出現下圖(圖一)。

1.1.3 如果您第一次使用，請先下載安裝：[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1.3.1](#) , [Plug-In 1.3.1](#)

1.1.4 請點選右邊畫面之【進入核心系統】。

圖一



## 1.2 本系統的畫面及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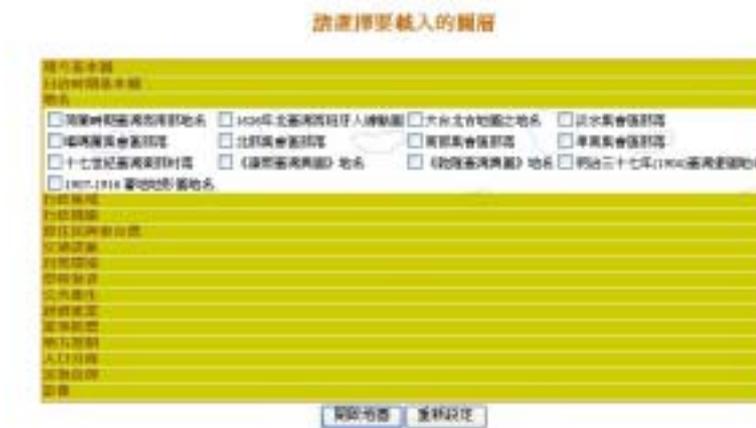
### 1.2.1 進入系統後出現的畫面如下：



### 1.2.2 本系統提供 **圖層勾選** 或 **主題圖選取** 任一方式來開啟使用者介面

#### A. 圖層勾選：

1. 點一下圖層分類名稱 (如：地名)，可打開分類圖層，並可勾選或不勾選所需圖層、或再點一下圖層分類名稱關閉此圖層分類選項。
2. 按下**開啟地圖**，進入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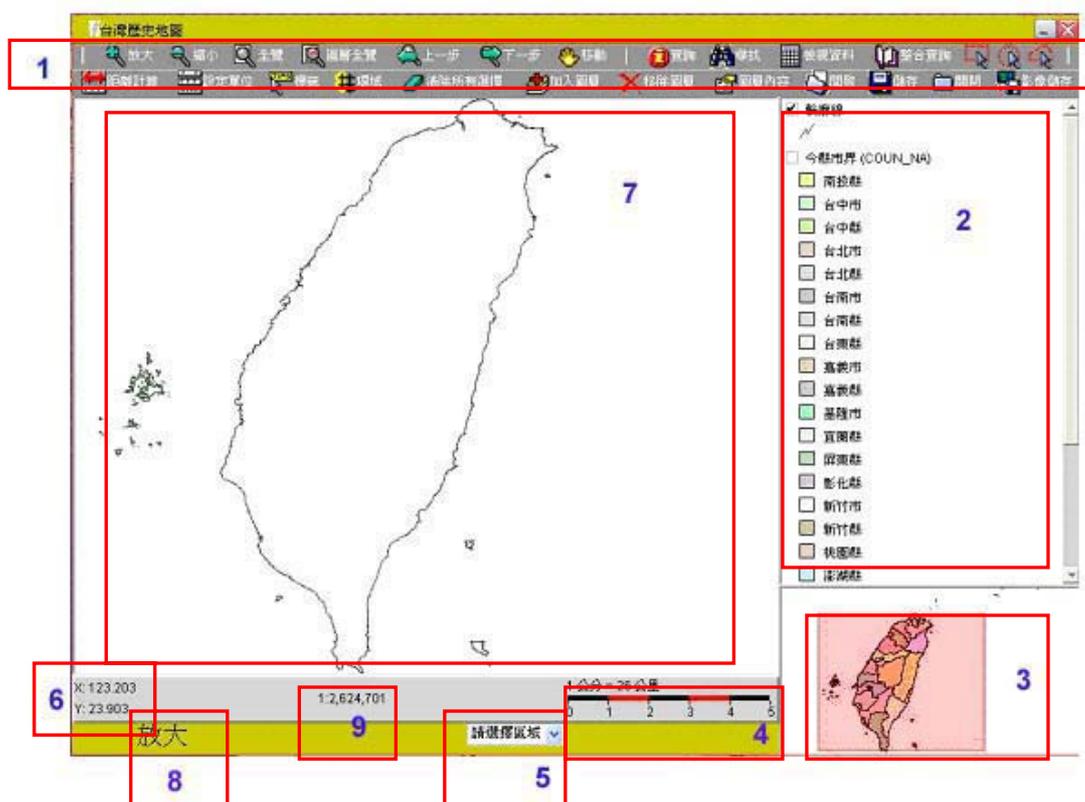
#### B. 主題圖選取：

1. 在主題圖下拉式選單中選擇想要開啟之主題圖，並按下**開啟主題圖**進入使用者介面。



## 第二章 WebGIS 使用者介面的介紹

### 2.1 使用者介面說明



#### 2.1.1 整個使用介面分為 9 個部份：

第 1 部份：工具列 - 包括所有地圖的工具，詳見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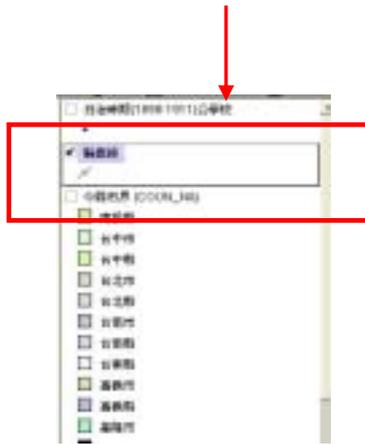
第 2 部份：圖層列表 - 所有載入的圖層都會顯示在本區內，此部份提供功能如下：

##### 1. 開啟與關閉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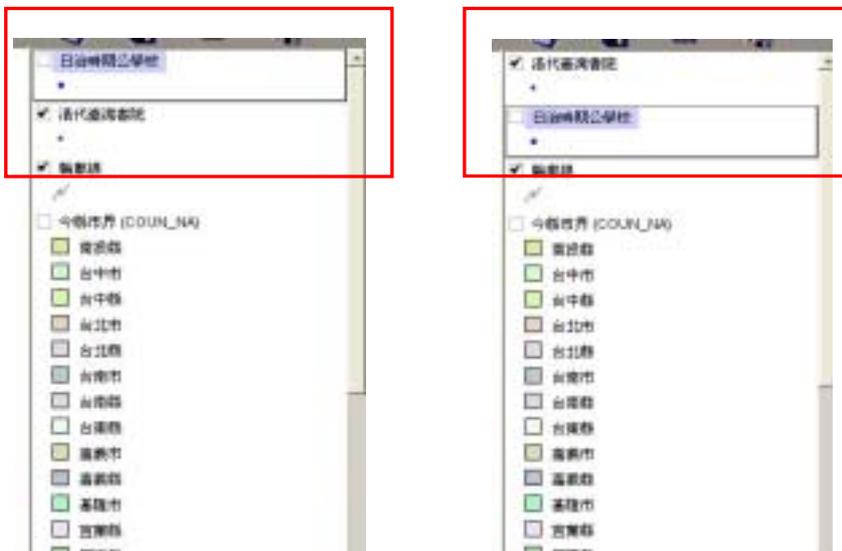
用滑鼠點選圖層名稱旁邊的 check box 來開啟或關閉圖層。關閉圖層只會暫時取消圖層展示，並不會將圖層從圖層列表區中刪除。

##### 2. 使圖層成為可運作(Active)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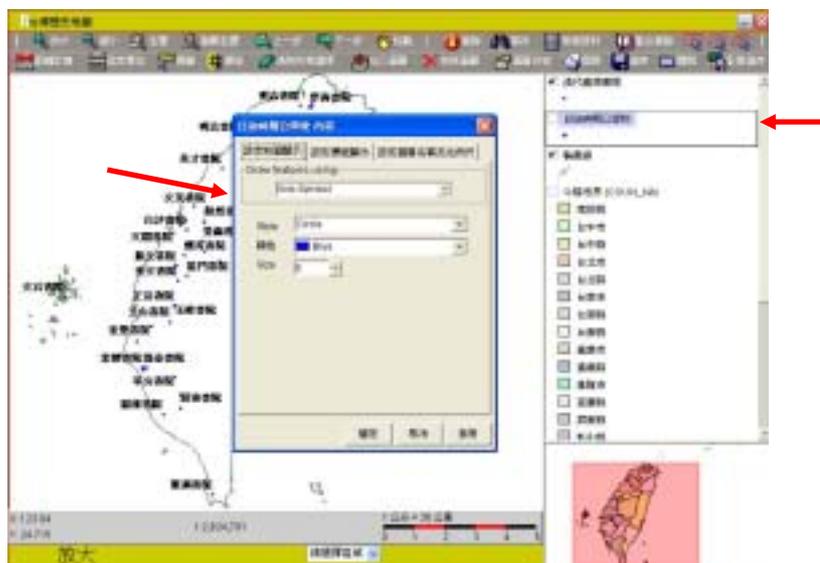
點選圖層列表中的任一圖層可使其成為可運作狀態。當圖層成為可運作狀態後，在圖層表列中的圖名及圖例會有一個黑框，此時很多工具選項才具有操作功能。(如下圖)



3. 變更圖層的順序：按著滑鼠左鍵拖曳某圖層上下移動，即可改變該圖層展示的順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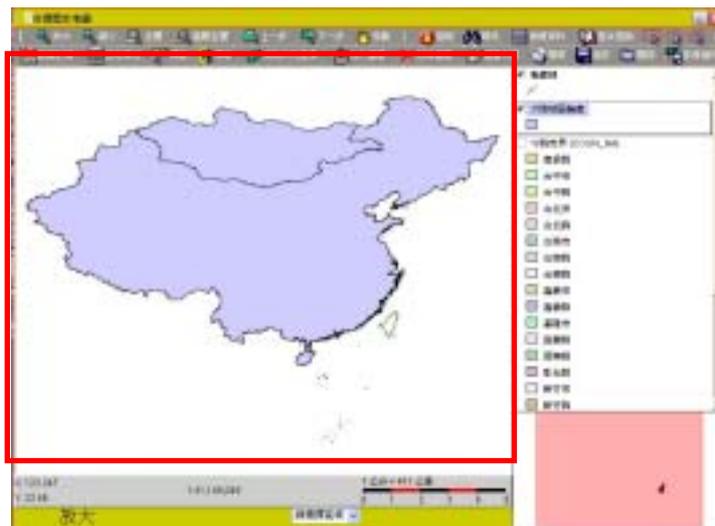
4. 在圖層列表上，點兩下任一圖層即有視窗跳出，提供編輯該圖層之相關屬性 (參考第三章圖層內容編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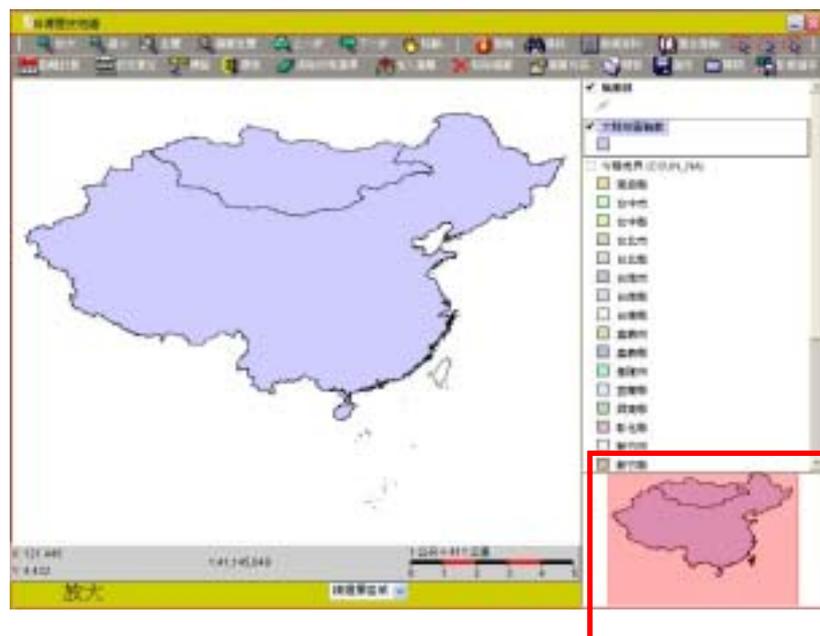
5. 在圖層列表區內對某一圖層按【滑鼠右鍵】，可開啟使用【放大至所選圖層】及【加入索引圖層】。(如下圖)



- a. 點選【放大至所選圖層】可將所選圖層放大至主視窗 (第 7 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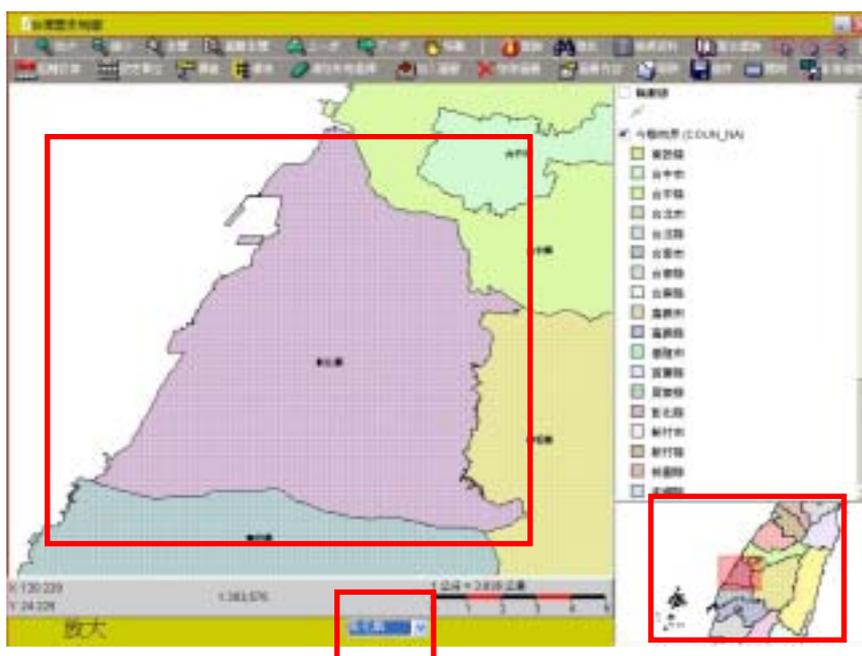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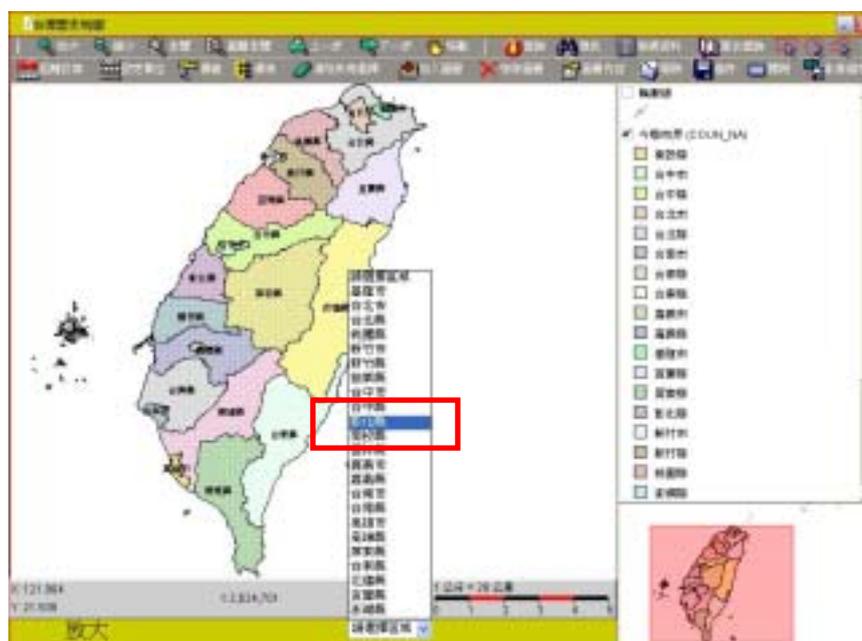
- b. 點選【加入索引圖層】可將所選圖層加入索引圖區 (第 3 部份)，預設圖層為今縣市界，如果此圖層無法在索引圖區顯示，則取消其他已經加入之圖層便可顯示。



第 3 部份：索引圖區 - 即當使用者在放大縮小主視窗中之圖層時，索引圖會顯示主視窗中相對於全圖的位置。另外，拖曳此區內紅框可使主視窗內圖層做相對應之顯示。

第 4 部份：比例尺 - 可由工具列中設定單位做單位轉換，目前提供英吋、公分轉換英尺、公尺、英哩、公里。(參考第三章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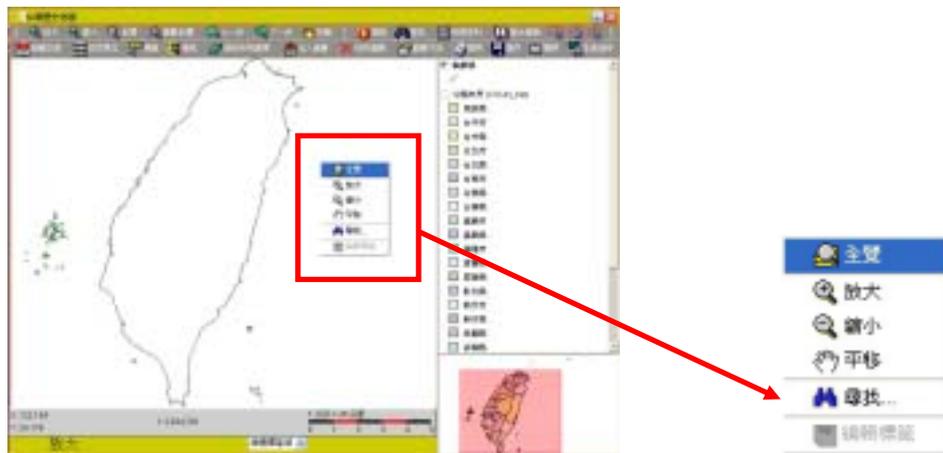
第 5 部份：區域檢索 - 使用下拉式選單直接選定所要的區塊，點選後，主題圖會自動切換到點選的區域，目前是以縣市為單位。(如下圖)



第 6 部份：X，Y 刻度 - 滑鼠移動時的大地經緯度座標。

第 7 部份：主視窗 - 依使用者所選定的圖層及範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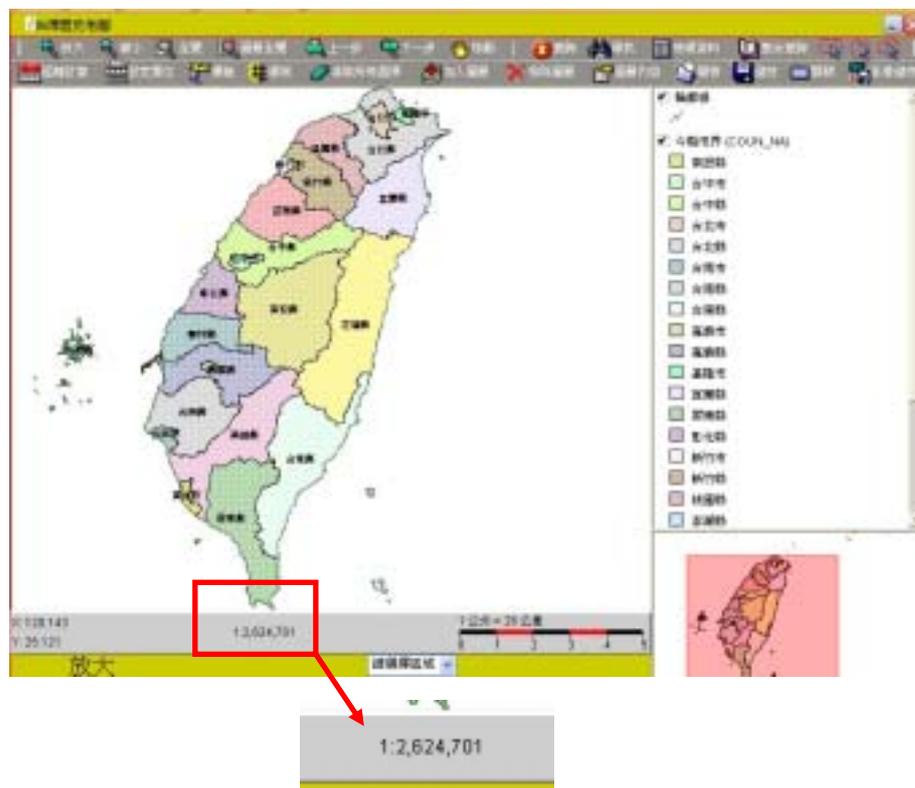
在此區按【滑鼠右鍵】可開啟使用【全覽】【放大】【縮小】【平移】【尋找】，功能使用詳見第三章。(註：編輯標籤此功能暫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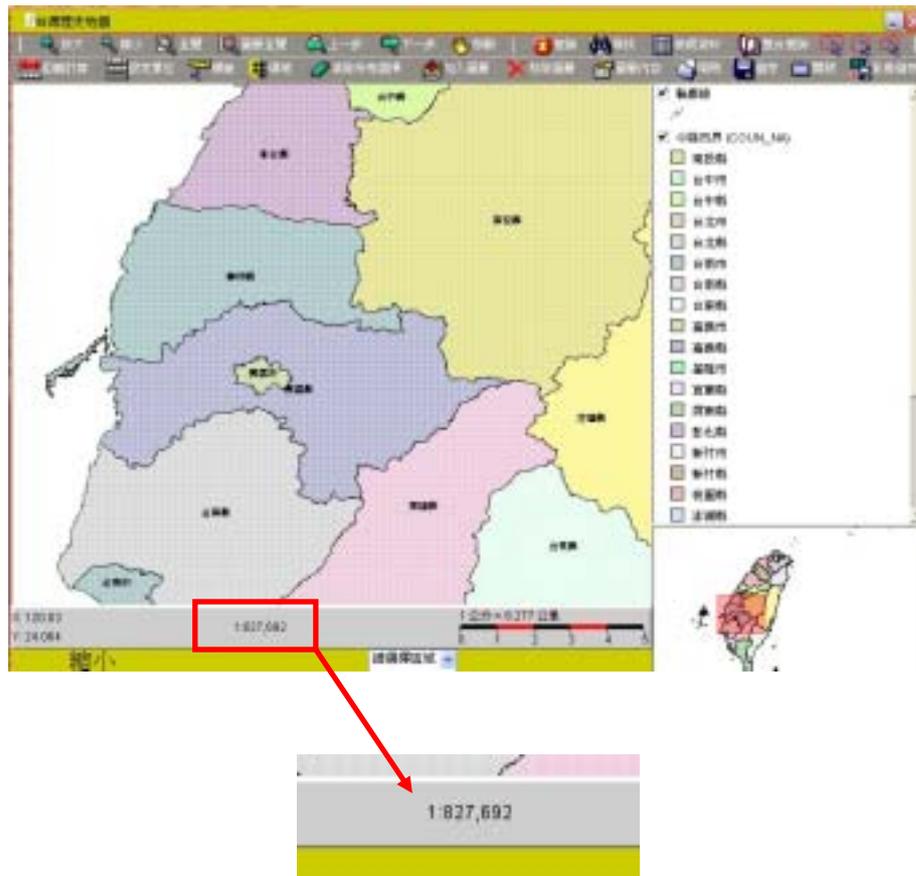
第 8 部份：目前使用工具提示(預設值為放大)，當使用功能放大、縮小、移動、查詢及距離計算時此區會顯示正在使用的工具。

第 9 部份：目前視窗顯示比例尺 - 當使用放大或縮小功能時，此比例尺改變。

放大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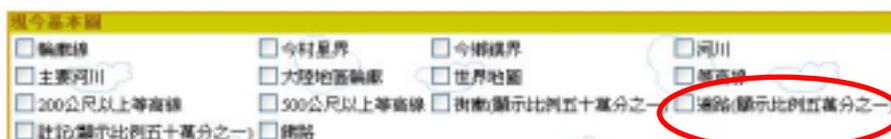
放大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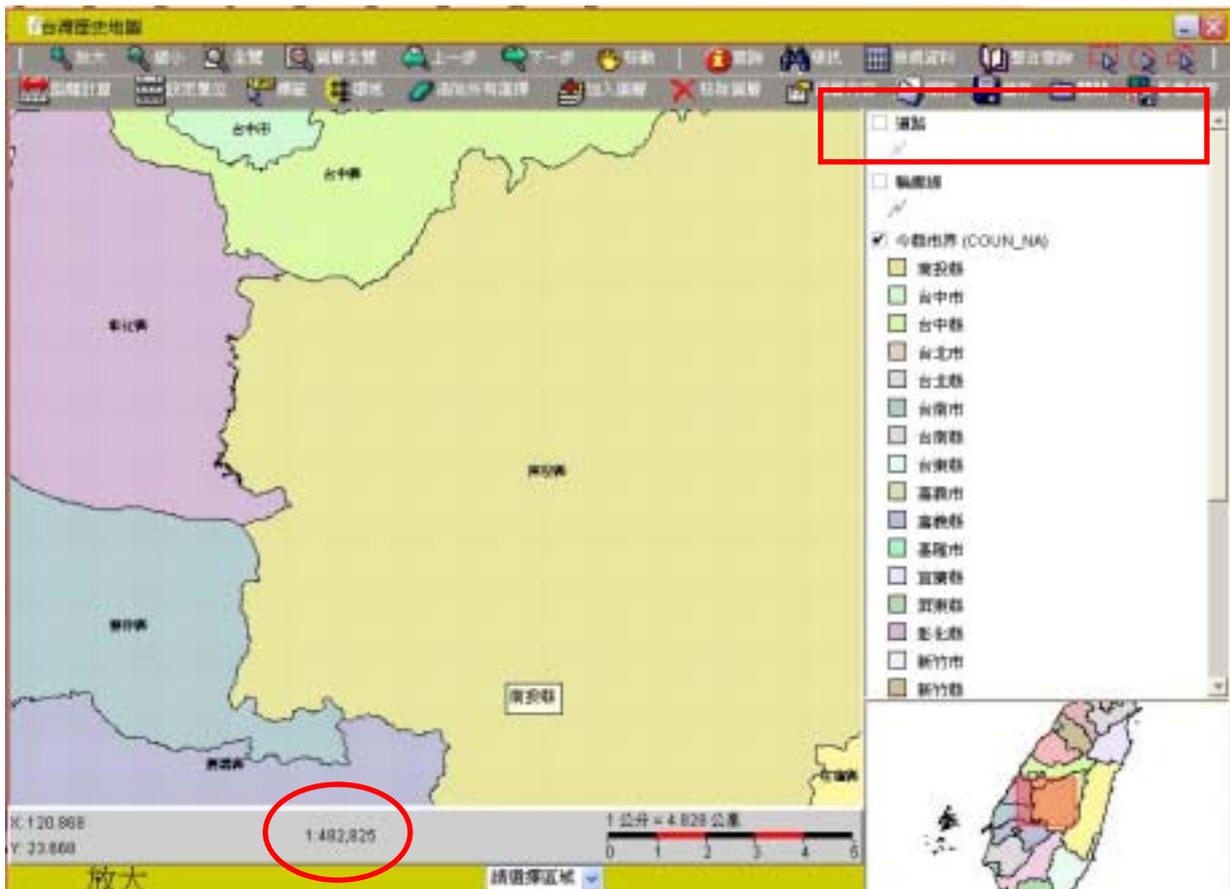


## 2.2 使用上常見的問題

1. 所謂圖層，指的就是包含一組在邏輯上彼此相關的地理圖形特徵及屬性。例如將國道、省道、縣道等放在同一個「道路」圖層中。  
所謂圖徵，指的就是在GIS系統中，我們所能處理的圖形元素，稱為圖徵。圖徵所包含的資料有三類：位置、屬性與位相。
2. 在開啟地圖或開啟主題圖後，**圖層列表區**中的今縣市界圖層是不可移除的。
3. 當某些圖層有顯示比例尺時，在點選或加入此圖層後，須使用放大功能放大**主視窗**內之圖層，將目前視窗顯示比例尺改變至大於該圖層顯示比例尺，如此才可在圖層列表區顯示該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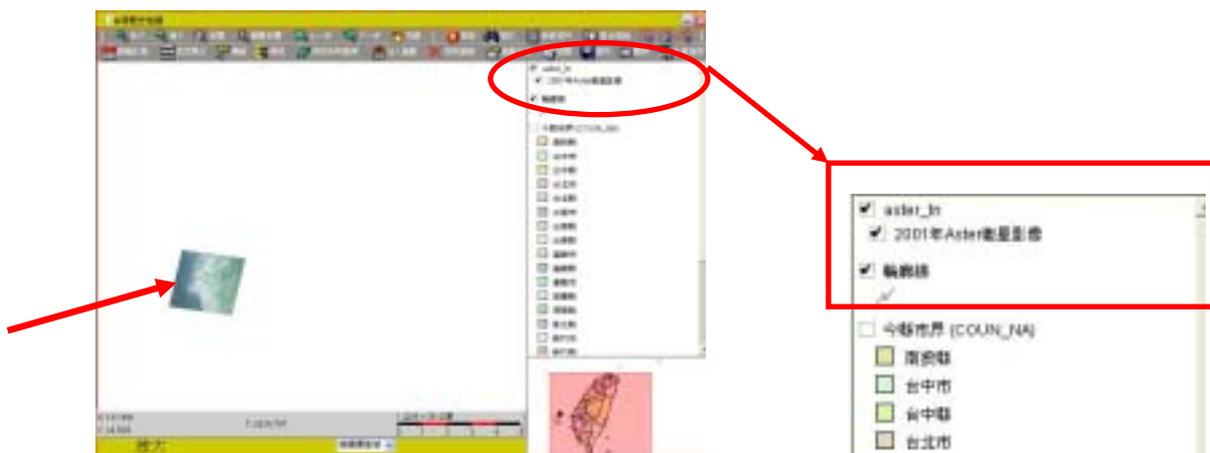
如：現今基本圖中 道路(顯示比例五萬分之一)圖層





4. 當點選或加入影像圖層至圖層列表區時，影像圖層必須在欲套疊非影像圖層之下方，方可同時顯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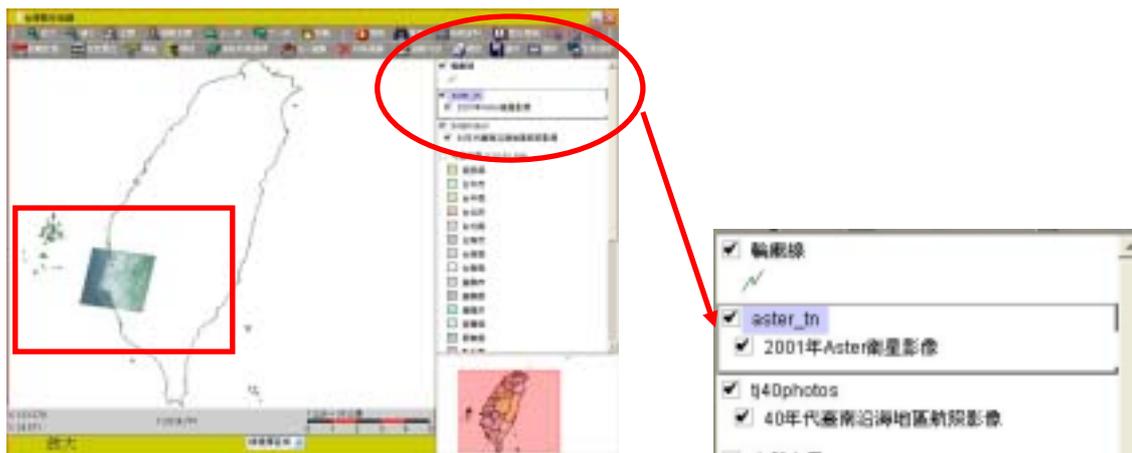
影像圖層往下移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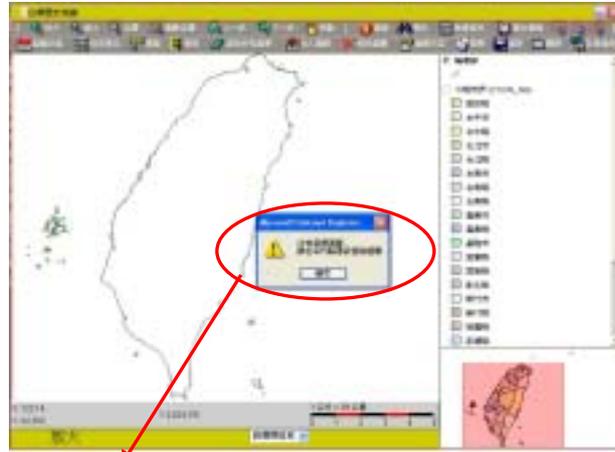
### 影像圖層往下移動後



3.若有一個以上的影像圖層同時顯現在圖層列表區，且成為可運作(Active)狀態時，在最上方之影像圖層為可顯現在主視窗之影像圖層。(如下圖)



4. 若出現以下畫面時，則表示某些工具在使用前一定要先在圖層列表中選定圖層才能執行，請先於圖層列表中選定所要執行的圖層使其成為可運作狀態，然後再去執行工具列選項。



在滑鼠點選圖層時，請注意被選定的圖層會有粗框

3. 按工具列的某些工具時(如：環域)，若出現以下畫面時：



請先利用  檢索功能來選定所要進行分析的圖層(參考第檢索功能)

### 第三章 【工具列】的使用

#### 3.1 工具列介紹

工具列的使用介面，大致上分成幾個大項：操作工具、檢索工具、編輯工具及專案工具，操作工具是為圖層操作的基本工具。



工具列選項對照表

操作工具	放大  縮小  全覽  圖層全覽  上一步  下一步  移動
檢索工具	查詢  尋找  檢視資料  整合查詢
編輯工具	距離計算  設定單位  標籤  環域  清除所有選擇
專案工具	加入圖層  移除圖層  圖層內容  開啓  儲存  關閉  影像儲存

#### 3.2 【操作工具】使用說明



【操作工具】提供的是主視窗內顯示圖像的基本操作，各工具的說明如下：

狀態列	功能	說明	備註
	放大	拖曳放大所選區域	點選該工具選項後，按滑鼠左鍵點選或框選想要放大或縮小的圖像
	縮小	拖曳縮小所選區域	
	全覽	縮放至地圖全部範圍	【全覽】是指全螢幕 【圖層全覽】則是指特定圖層的全覽
	圖層全覽	縮放至所選圖層的範圍	
	上一步	回上一個放大或縮小範圍	若圖層範圍選錯時可直接利用此功能回到之前所選定之圖層範圍
	下一步	至下一個放大或縮小範圍	
	平移	拖曳平移圖像	點選該工具選項後，在主視窗內按滑鼠左鍵到想要平移的位置

### 3.2.1 【放大】與【縮小】

以滑鼠左鍵點一下或後，在主視窗內任一位置點一下即可放大或縮小目前顯示的影像，並可改變比例尺的大小，或是按住滑鼠左鍵在主視窗內拉框做局部放大或縮小，亦可改變顯示圖像及比例尺的大小。

### 3.2.2 【全覽】與【圖層全覽】

 全覽功能	 所選圖層全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必選定圖層</li><li>2. 能夠全覽圖層列表區中所有圖層能涵蓋的最大範圍</li><li>3. 地圖全部範圍(Zoom to Full Extent)</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是指特定主題圖的全覽功能，故要選定想要全覽的特定圖層，若無選定圖層則會出現警告視窗</li><li>2. 所選定圖層的全部範圍 (Zoom to Active Themes)</li></ol>

### 3.2.3 【上一步】與【下一步】

若圖層範圍選錯時可點一下，還原到上一次放大或縮小的範圍，或者點一下，到下一次縮放圖層範圍。

### 3.2.4 【上下左右移動】

點一下，在主視窗內按住滑鼠左鍵可將顯示的圖像任意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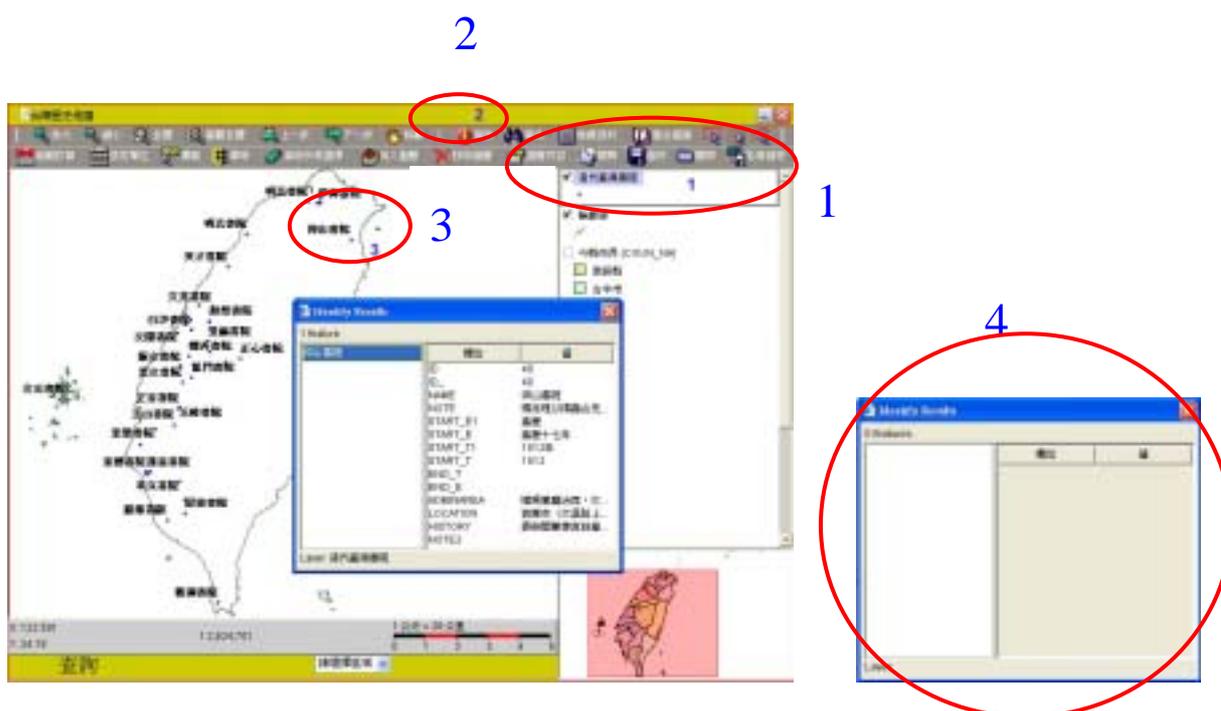
### 3-3 【檢索工具】使用說明



檢索列	功能	說明
	查詢	顯示某圖層中單一圖徵的屬性資料
	尋找	輸入關鍵字尋找某圖層內符合的圖徵
	檢視資料	檢視任一圖層任何圖徵的屬性資料
	整合查詢	即是整合[漢籍全文檢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全國圖書聯合目錄][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的查詢
	方形檢索	拖曳一方形區域檢索圖徵
	圓形區域檢索	拖曳一圓形區域檢索圖徵
	多邊型區域檢索	點拖曳一多邊型區域檢索

#### 3.3.1 【查詢】功能：

- 1 在圖層列表區中點選所需之圖層
- 2 點一下查詢
- 3 在主視窗中使用滑鼠左鍵點一下想要查詢的圖徵，則另一視窗出現顯示該圖徵之屬性資料。
- 4 如果沒有點選到 ”屬於” 此圖層之圖徵，則視窗顯示空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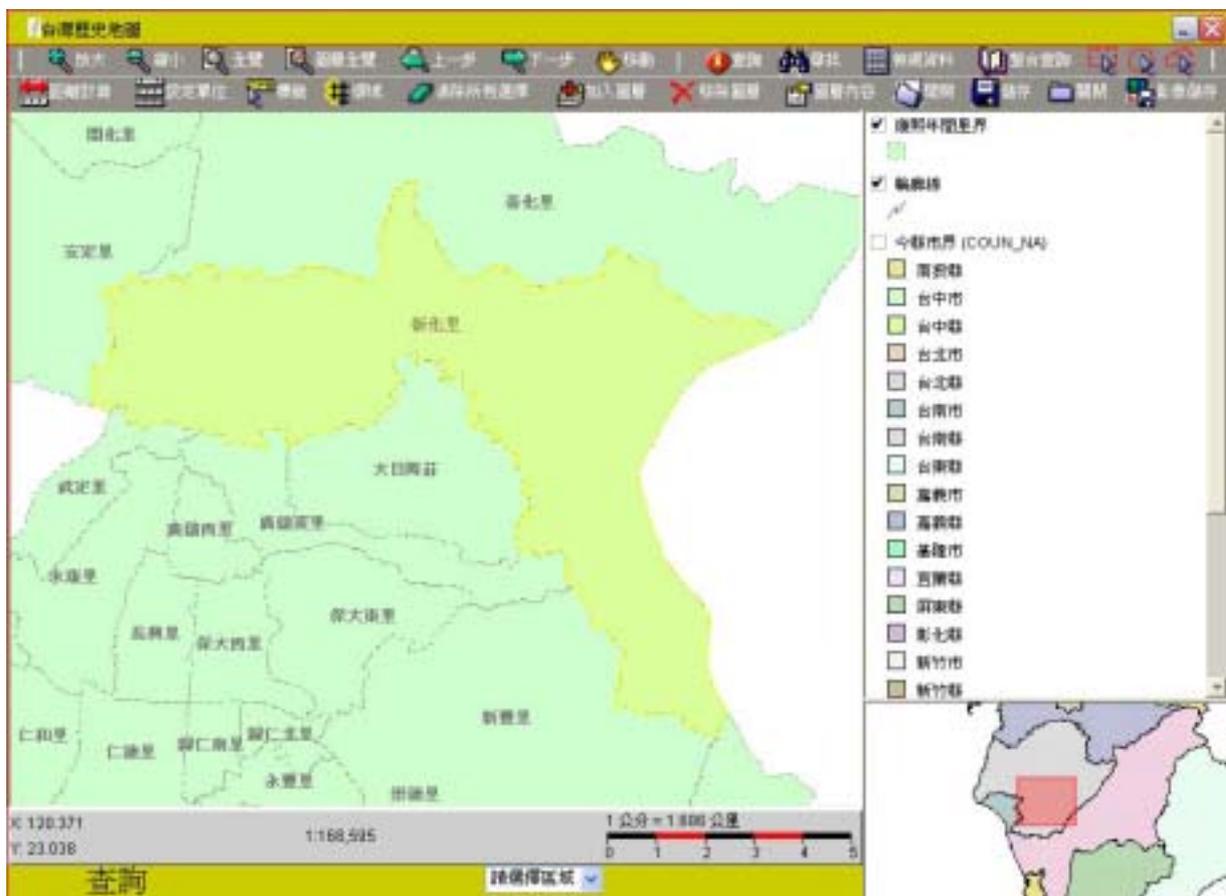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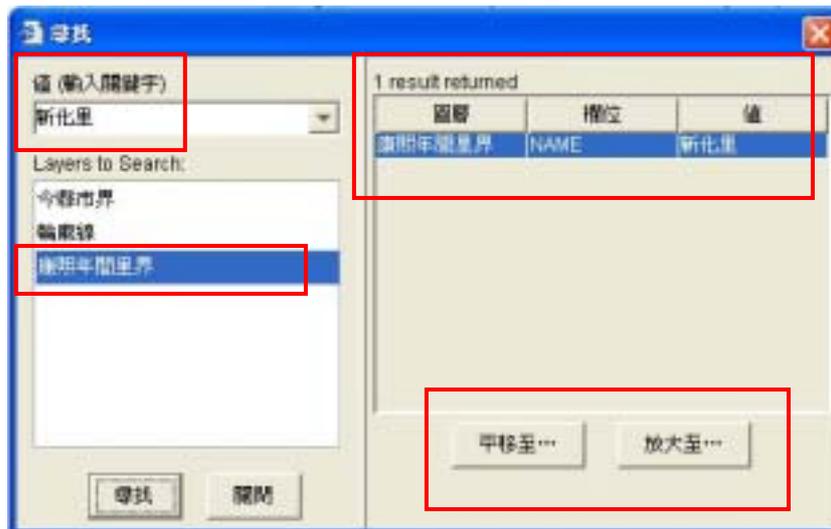
### 3.3.2 【尋找】功能：

1 點一下【尋找】

2 在【Layers to Search】選項中，在想要查詢的圖層上按一下。

3 在【值】的方框輸入關鍵字按【尋找】後，相關的資訊會出現在【result retur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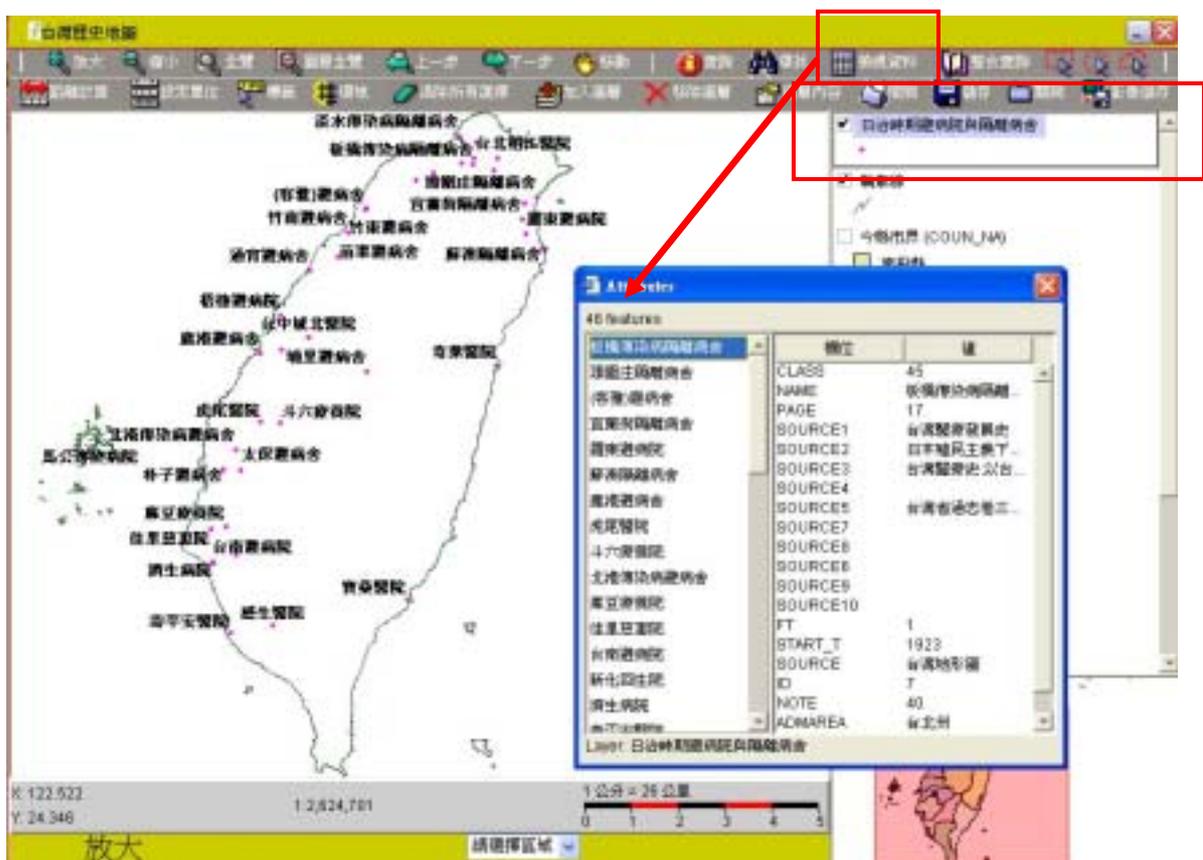
4 點選【平移至】或【放大至】，主視窗便會出現以輸入關鍵字為中心點的圖像。  
(如下圖所示)



### 3.3.3 【檢視資料】功能：顯示圖層內全部圖徵或部分圖徵的屬性資料

#### 1 顯示圖層內全部圖徵屬性資料：

-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為運作狀態。
- 點一下【檢視資料】，則該圖層內全部圖徵的屬性資料將顯現在一新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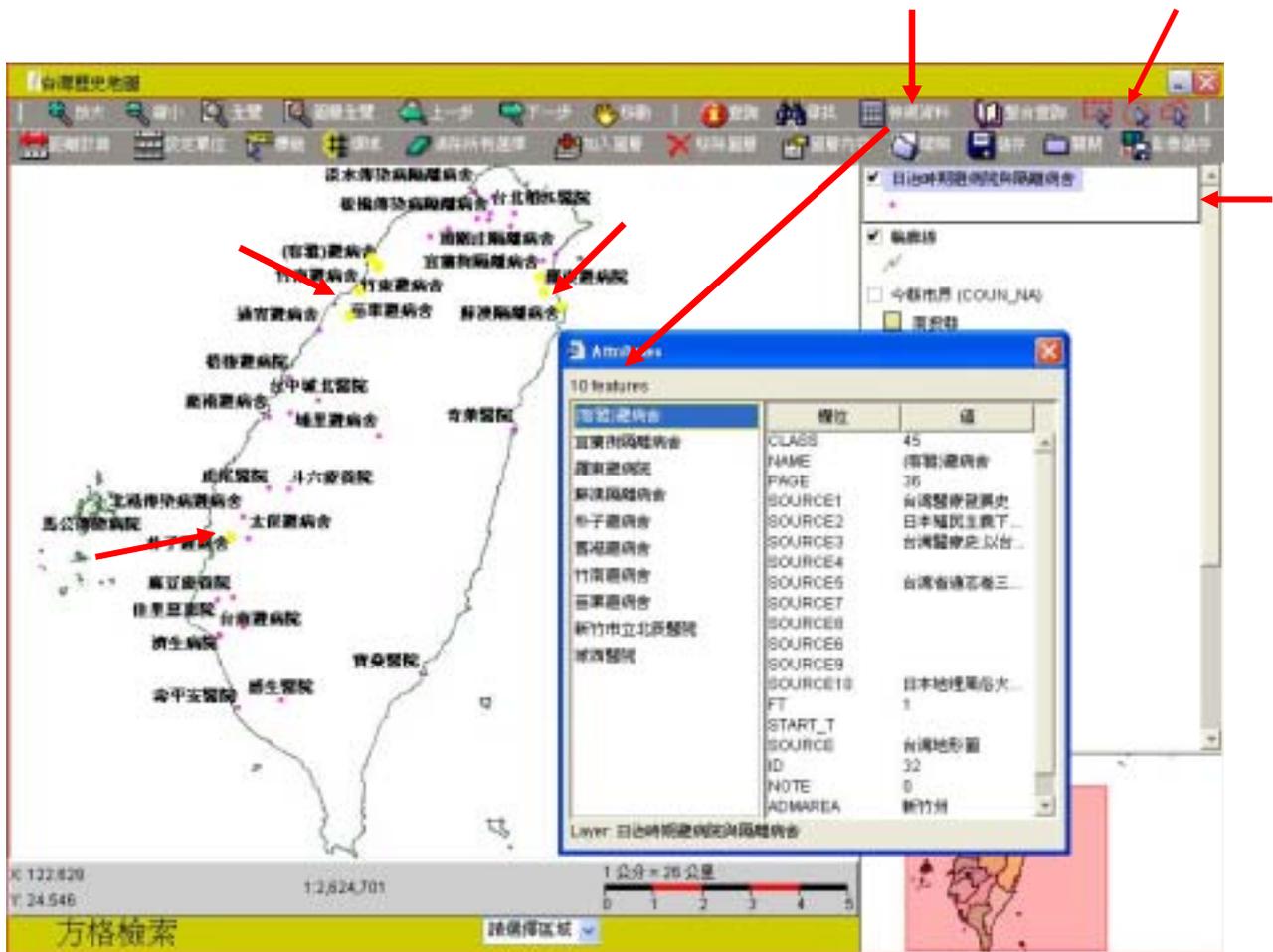


#### 2 顯示圖層內部分圖徵的屬性資料

-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為運作狀態。
- 點選、、任一種檢索工具按滑鼠左鍵在圖層上拖曳，框選想要檢視的範圍

註：利用滑鼠點選時僅能點選一個範圍，若要多重選擇且不為連續範圍時，可按住【Shift】不放 + 【滑鼠】框選想要的圖徵範圍，直到選定完畢後再放手，被選取到的圖徵會變成黃色。

- 點一下【檢視資料】，則該圖層內被選取之圖徵的屬性資料將顯現在一新視窗。  
(如下圖)



### 3.3.4 【 整合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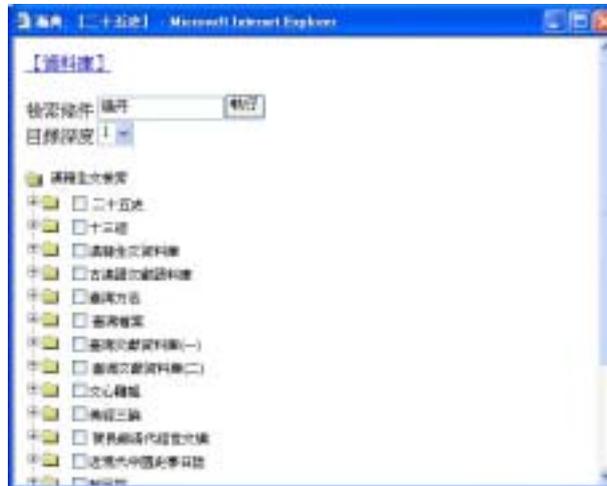
目前本系統已整合【漢籍全文檢索系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全國圖書聯合目錄系統】及【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利用此功能即可查詢相關資訊。

1. 本功能使用方法大致與【 檢視資料】相同(選擇圖層級圖徵)，而不同之處在於本功能最後顯示的視窗可以連結至【漢籍全文檢索系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全國圖書聯合目錄系統】及【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提供進一步的查詢。



- 目前整合的資料庫包括
1. 漢籍全文檢索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3. 全國圖書聯合目錄
  4. 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

2. 點一下左邊之名稱，則在**主視窗**中將出現以此名稱為中心點的圖像。
3. 點選欲查詢的資料庫，便會出現該圖徵資料庫的查詢結果對話框。
  - a. 當點選【**漢籍全文檢索**】的畫面時，會出現的對話框如下：



- b. 當點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時，出現的對話框如下：



- c. 當點選【**全國圖書聯合目錄**】時，出現的對話框如下：



d. 當點選【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時，出現的對話框如下



### 3.3.5 【 檢索】功能：

1.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成為運作狀態。
2. 點選【 檢索】，在主視窗中上想要檢索的地方，拖曳一方形區域檢索選取圖徵。

註：利用滑鼠點選時僅能點選一個範圍，若要多重選擇且不為連續範圍時，可按住【Shift】不放 + 【滑鼠】框選想要的圖徵範圍，直到選定完畢後再放手，被選取到的圖徵會變成黃色。

3. 若要重新檢索選取圖徵則重複上一步驟。
4. 若要取消已選擇圖徵，點一下【 清除所有選擇】。



### 3.3.6 【 圓形區域檢索】：

1.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成為運作狀態。
2. 點選【 檢索】，在主視窗中想要檢索的地方，拖曳一圓形區域檢索選取圖徵

註：利用滑鼠點選時僅能點選一個範圍，若要多重選擇且不為連續範圍時，可按住【Shift】不放 + 【滑鼠】框選想要的圖徵範圍，直到選定完畢後再放手，被選取到的圖徵會變成黃色。

3. 若要重新檢索選取圖徵則重複上一步驟。
4. 若要取消已選擇圖徵，點一下【清除所有選擇】。



### 3.3.7 多邊型區域檢索：

1.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成為運作狀態。
2. 點選  檢索，在主視窗中想要檢索的地方，以多點方式完成一多邊型區域檢索選取圖徵，最後一點需點兩下才能完成此多邊型區域檢索。

註：利用滑鼠點選時僅能點選一個範圍，若要多重選擇且不為連續範圍時，可按住【Shift】不放 + 【滑鼠】框選想要的圖徵範圍，直到選定完畢後再放手，被選取到的圖徵會變成黃色。

3. 若要重新檢索選取圖徵則重複上一步驟。
4. 若要取消已選擇圖徵，點一下【清除所有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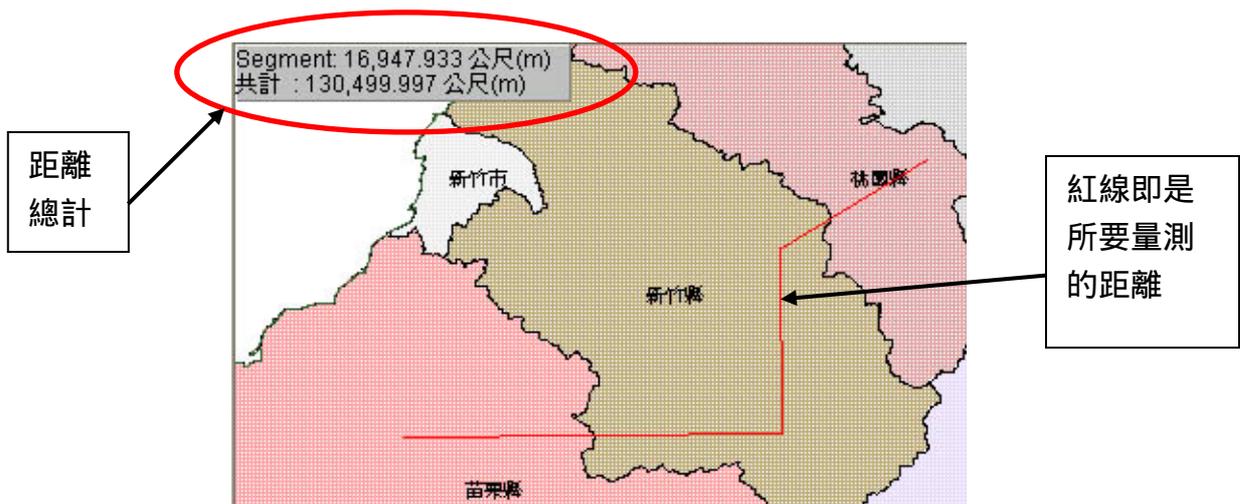
### 3.4 【編輯工具】使用說明



檢索列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計算距離	拉線計算兩點之距離
	設定單位	螢幕單位、距離單位計算
	環域分析	以圖徵為中心做一定範圍分析
	標籤	圖徵提示說明
	清除所有選擇	恢復至未被選擇之狀態

#### 3.4.1 【距離計算】功能：拉線計算兩點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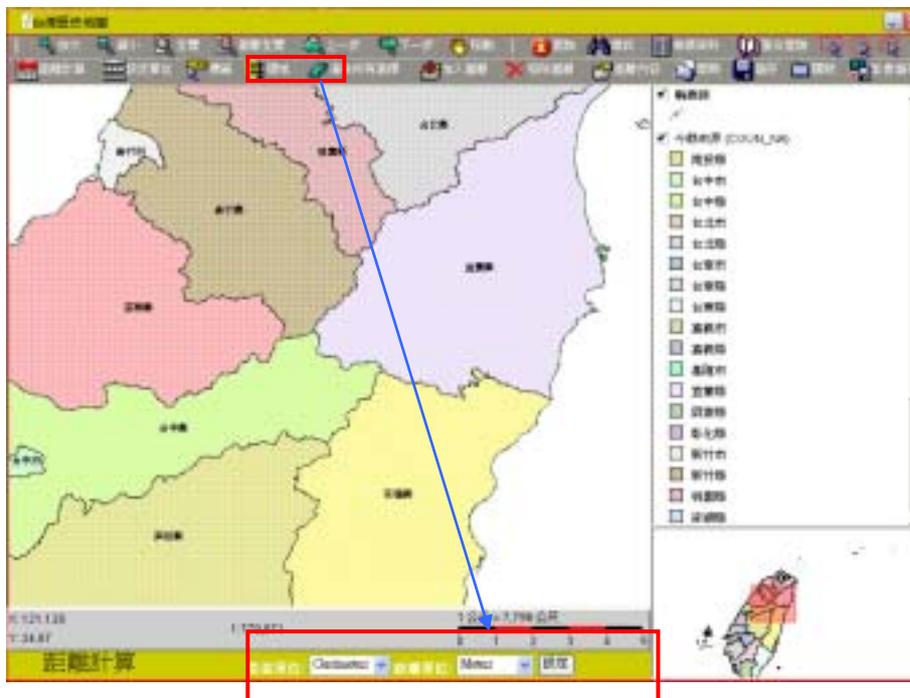
1. 點選【距離計算】
2. 在**主視窗**按滑鼠左鍵去拉所要量測的距離，出現的畫面如下：



3. 如要將量測的距離線條清除，請點選【清除所有選擇】，在**主視窗**上按滑鼠左鍵兩下，便會清除所有的線條。

### 3.4.2 【設定單位】功能：螢幕單位、距離單位計算

1. 點選【設定單位】，螢幕下方出現距離單位變動的選項。
2. 可以轉換螢幕單位與距離單位，變換後可以配合【距離計算】使用，量測主視窗任兩點的距離。
3. 不論是否變動單位名稱，若要還原區域檢索(第 5 部份)  的設定，點選【設定】鍵，即可還原。



### 3.4.3 【環域】功能：

1. 在圖層列表區中勾選想要檢索的圖層，並於圖層上按一下，使其成為運作狀態
2. 在做環域分析前，一定要先利用  檢索功能，選定所要進行分析的圖徵。
3. 若範圍選定有誤時，請利用【清除所有選擇】把所有的選擇清除，重新選定。

註：利用滑鼠點選時僅能點選一個範圍，若要多重選擇且不為連續範圍時，可按住【Shift】不放 + 【滑鼠】框選想要的圖徵範圍，直到選定完畢後再放手，被選取到的圖徵會變成黃色。

4. 選定要進行分析的範圍後，再點選  功能鍵則會出現以下之對話框：



5. 輸入距離、單位等資料後，執行【確定】鍵，便會出現環域分析的結果，如下：



6. 若環域距離分析不盡理想時，只要重新點選  ，原分析範圍便會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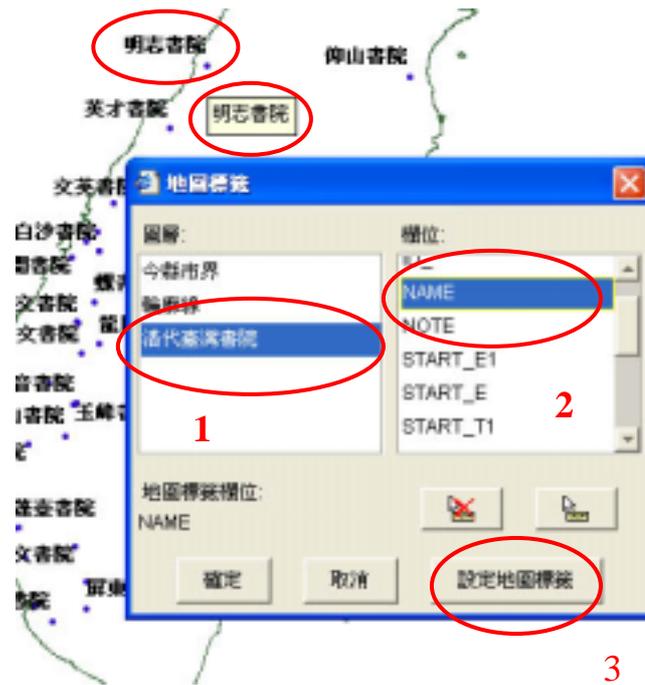
#### 3.4.4 【 標籤】功能：

1. 每一圖層的地圖標籤均含有一圖徵的不同資料，如：名稱、資料來源等。從標籤功能中選擇不同資料，即可將使用者欲得知的圖徵資料顯示在視窗上。

2. 操作方法如下：

**1**：選擇圖層 **2**：選擇該圖層想要顯現之欄位 **3**：按下設定地圖標籤

3. 可以變動各圖資的標籤，如下對話框中，清代臺灣書院的圖層標籤改以 name 顯示。



3.4.5 【 清除所有選擇】功能：使所有被選取到的圖徵回復至未被選取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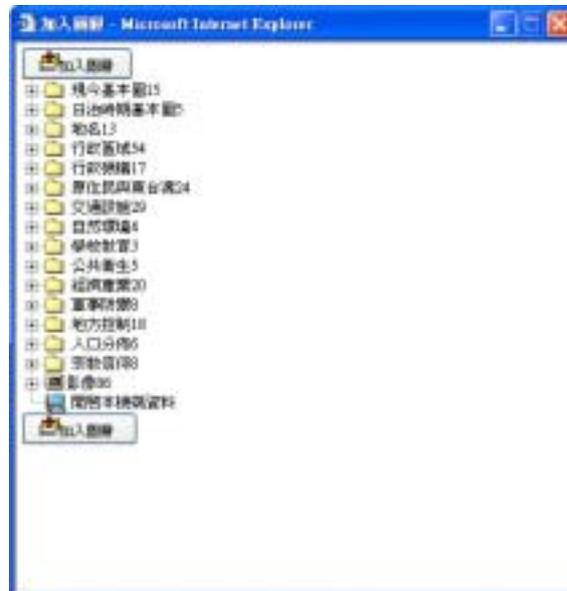
### 3.5 【專案工具】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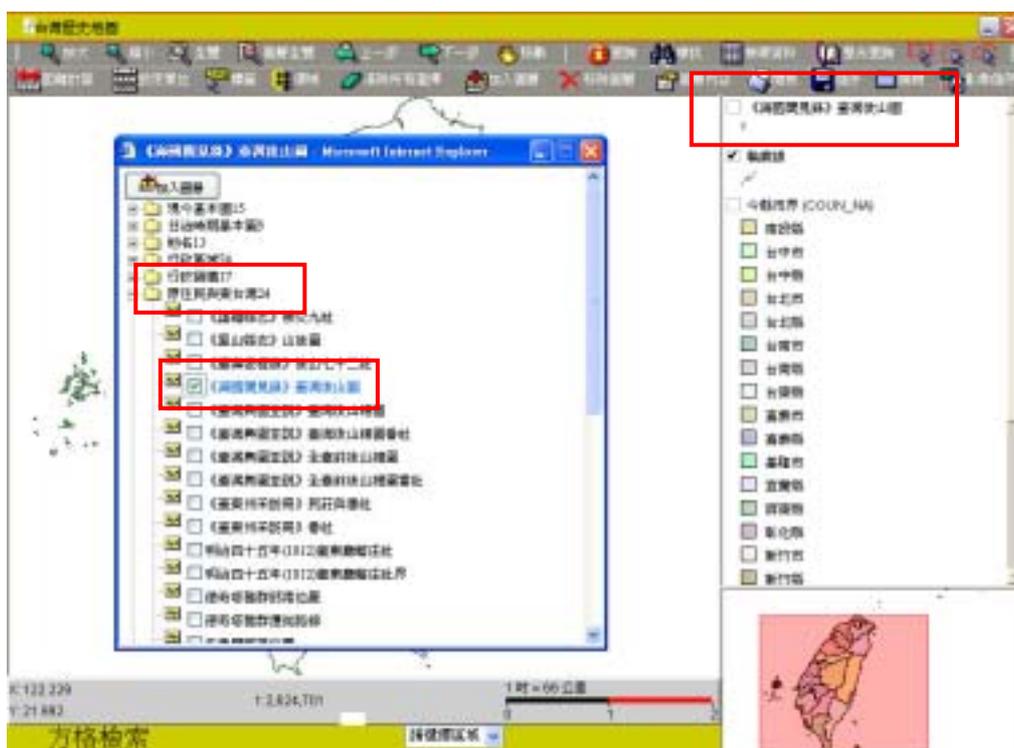
檢索列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新增圖層	加入新的套疊圖層
	移除圖層	移除顯示圖層
	圖層內容	顯示並設定圖層內容
	開啟專案	開啟一已存在之專案
	儲存專案	儲存現行專案
	關閉專案	關閉現在專案
	影像儲存	將現在所見之地圖匯出為一影像檔

### 3.5.1 新增圖層】功能：加入新的套疊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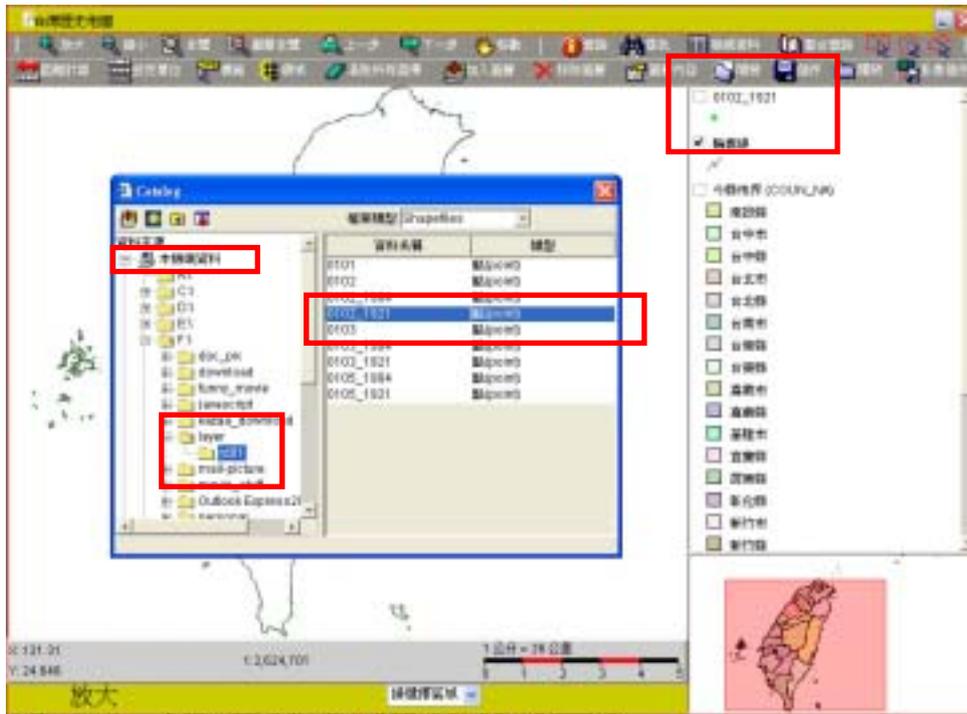
1. 點一下  新增圖層】後，出現的對話框如下左圖：



2. 點一下想要加入圖層之類別，即打開該類別列表，勾選想要加入的圖層後按此視窗中的【加入圖層】，則所點選之圖層便會加入圖層列表區中(如下圖)，點一下已打開的圖層類別可收起該類別列表。



3. 若想將存在本機(使用者電腦)的圖層加入,則在點選工具列的【加入圖層】後,選擇最後一個項目開啟本機端資料,之後出現畫面如下圖;點選本機端資料兩下,則會出現如同檔案管理的畫面,選擇要加入的圖層後,按下,所選圖層便加入於圖層列表區中。



**注意：**由於新增後的圖層一律會出現在圖層列表中的第一順位，如果不想讓其成為第一個優先圖層，請按住滑鼠左鍵將該圖層拖曳到你所要的位置。

### 3.5.2 【 移除圖層】功能：移除顯示圖層

1. 在圖層列表區中在想要移除的圖層上按一下，使其成為運作狀態。
- 2 點一下【 移除圖層】則圖層將從圖層列表區中移除。

### 3.5.3 【 圖層內容】功能：顯示並設定圖層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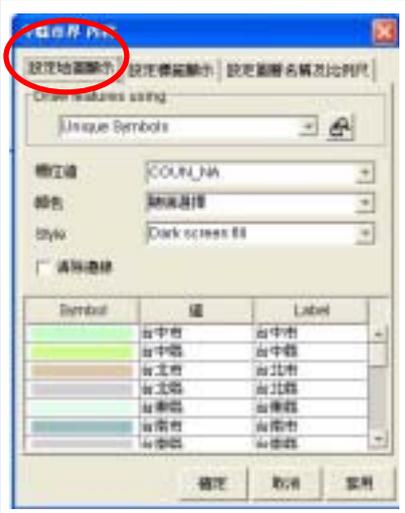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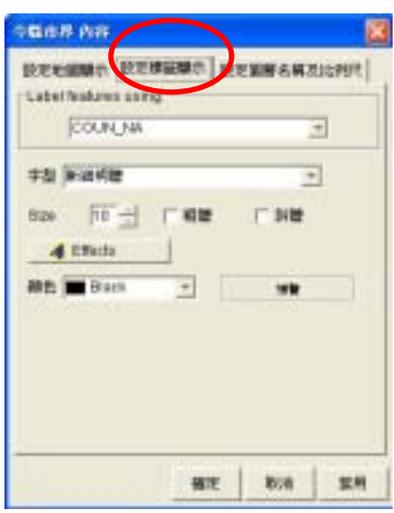
1. 可以更改圖層顯示的方式，可以編輯的項目大致有：
  - a.選擇不同顏色、符號分類圖徵、所有圖徵都選擇相同的展示顏色。
  - b.選擇分類的方法
  - c.設定各分類配色的方式
  - d.設定各分類的符號

2. 叫出圖層編輯的方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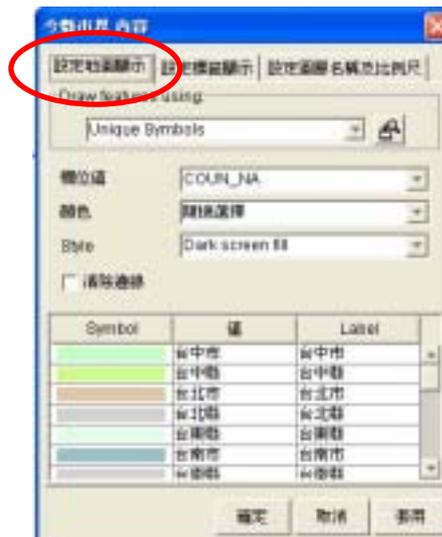
a. 在圖層列表區中，在欲編輯圖層上點兩下。

b. 點選【 圖層內容】。

3. 叫出圖層編輯後，出現的對話框有三種選項可以選用：設定地圖顯示、設定標籤顯示及設定圖層名稱及比例尺，各功能使用方法如下：

		
<p>使用者可依自己之喜好設定圖層顏色</p>	<p>可設定標籤字體大小、顏色等等</p>	<p>可更改圖層名稱及視窗顯示比例尺</p>

a. 【設定地圖顯示】的操作



(1) Draw Features using 有三種格式：One Symbol、Graduated Symbols 和 Unique Symbols

A、One Symbol(單一符號)：即所有的圖徵都以同一種符號及顏色表示，出現如下

左邊的對話框：



B、 Graduated Symbol(漸層符號)：出現如上之中間的對話框

C、 Unique Symbols(單一值符號)：出現如上之右邊的對話框

(2) 步驟說明：

步驟一：在【Draw Features using】下拉式選項中，選擇圖例類型；不同圖例類型，有不同的編輯方式，如上述 A B C 三種，此以【Graduated Symbols】的方法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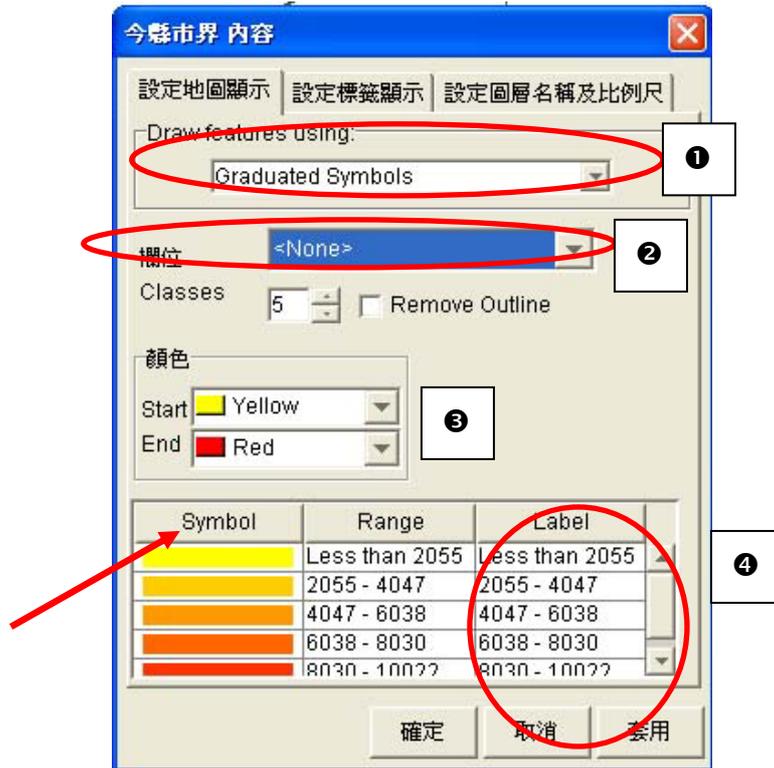
步驟二：在【欄位】下拉式選項中，選擇屬性欄位，如下對話框中②。

步驟三：選擇屬性欄位後，屬性分類預設值是分為五類，在【Classes】可以改變分類的數目。

若要把邊框去除，則可勾選【Remove Outline】。

步驟四：預設值的顏色是設定由黃色到紅色，在【顏色】可以利用下拉式選項去更改顏色，如對話框中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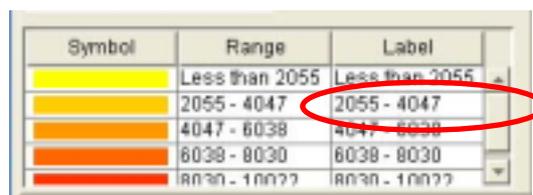
步驟五：在對話框中④，可以去更改【Symbol】、【Range】及【La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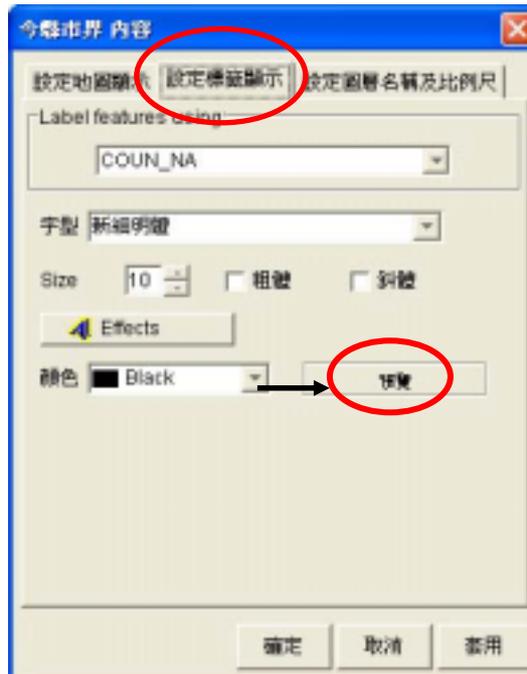
- 要改變分類符號【Symbol】時，請在【Symbol】處的欄位點兩下，則會出現符號調色盤的對話框如下：



- 要改變各類描述【Label】時，請在④圈選【Label】，各欄位點兩下，輸入新值



b. 【設定標籤顯示】的操作：即是更改圖層註記的大小及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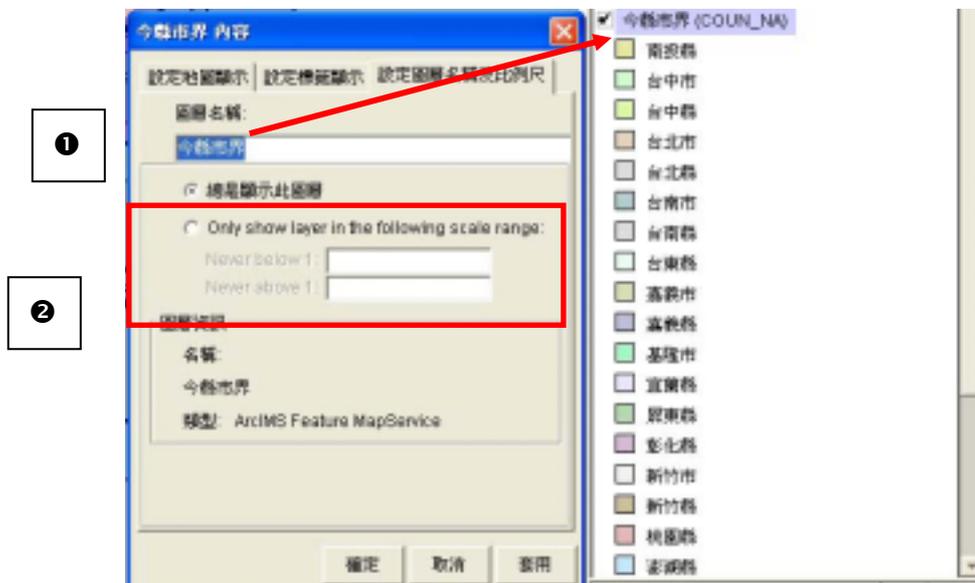


- (1) 除了可以更改圖層的符號及顏色外，也可以更改顯示於螢幕上的註記大小，甚至註記可以更改為其他欄位。
- (2) 請在【Label feature using】更改圖層原顯示的註記名稱。
- (3) 若不想直接更動，想先閱覽更改結果時，請點選【套用】鍵，否則一點選【確定】鍵後，則編輯內容的對話框會隨之不見。

c. 【設定圖層名稱及比例尺】的操作：



- (1) 可以更改圖層列的圖層名稱，如下圖對話框❶。
- (2) 可以更改圖層出現的比例尺：即如果不想讓圖層列所有勾選的圖層一併出現的話，可以指定某個圖層在特定比例尺的狀態下才會出現，請點選【Only show layer in the following scale range】後，填入比例，如下圖對話框❷。



**觀念與小技巧：**當使用者編輯文件到某一個階段時可以把執行結果先行存檔，以利於下次直接開啟已存檔案繼續使用，而所謂的專案便是此概念。

使用者可以把自己在 Web 所執行的結果存成一個專案(.axl)，如此一來當使用者下次還要再繼續使用時則可不必再重新設定圖層或增加圖層，而且使用者還可以把每次所執行的不同結果存成不同的專案。

### 3.5.4 【 開啟】功能：開啟一已存在之專案

使用者可以把儲存在本機電腦或伺服器的.axl 專案，利用  開啟專案來打開。(如下圖)

目前提供【從我的電腦開啟】及【看看別人的專案】二方法來開啟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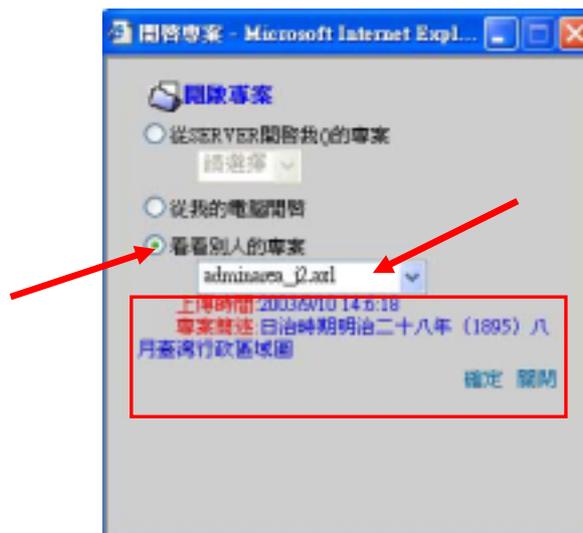
## 1. 【從我的電腦開啟】：

勾選【從我的電腦開啟】後，按下**確定**則出現選擇檔案畫面如下；選擇想要開啟的.xml 檔後按開啟；系統會先詢問是否將目前之專案儲存，依需要選擇是與否後，此欲開啟之專案便會載入主視窗，其對應之圖層也會載入在**圖層列表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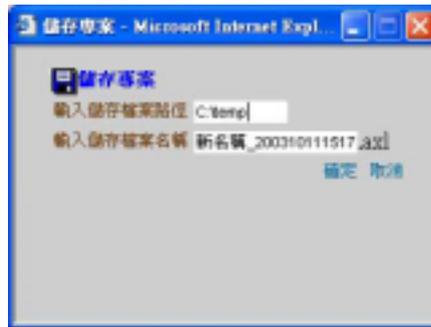
## 2. 【看看別人的專案】：

勾選【看看別人的專案】後，下拉式選單便會把專案列出來供挑選，選定後按【**確定**】鍵，整個主畫面會出現該專案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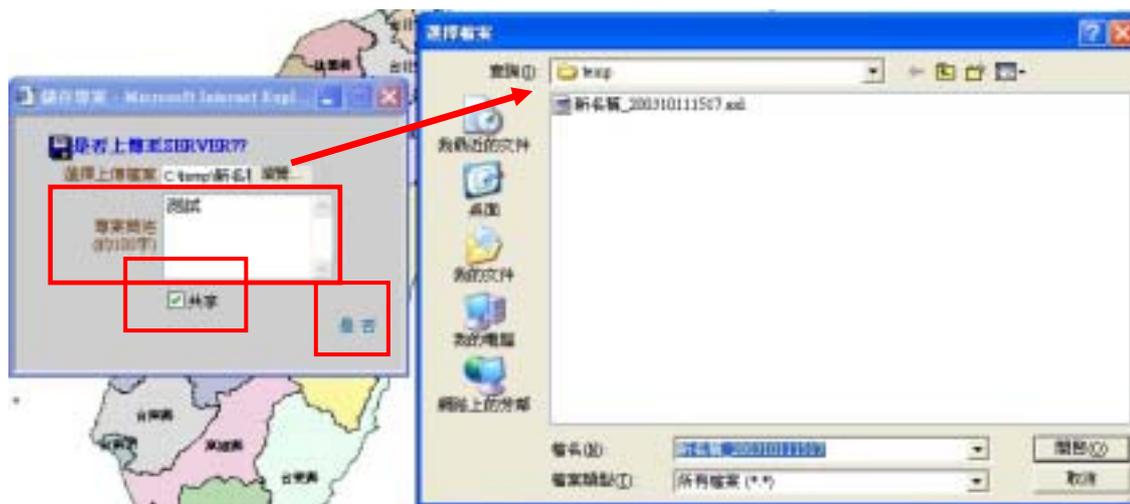


### 3.5.5 【儲存】功能：儲存現行專案

1. 按下【儲存】，可儲存目前的作業專案(如下圖)，給定儲存檔案路徑(若此路徑不存在則不會儲存於本機電腦)、儲存檔案名稱，按下確定，直接儲存於本機電腦，是為 AXL 檔。



2. 之後會再詢問是否上傳至伺服器與是否共享，並可對該儲存專案做 100 字以內的簡述，點選共享可讓其他人觀看此專案。



### 3.5.6 【關閉】功能：關閉現行專案

在按下關閉專案後，系統會詢問是否儲存現有的專案，依需要按下是或否。



3.5.7 【 影像儲存】功能：即是把螢幕上畫面的地圖，匯成影像檔儲存

1. 點一下【 影像儲存】，出現的對話框如下：



2. 給定標題、儲存檔案路徑(若此路徑不存在則會出現錯誤)、儲存檔案名稱，按下確定，直接儲存於本機電腦，是為 JPG 檔。

